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郭海泉、张浩云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（其中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，张浩云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因此上述四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）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增加销售25000吨熟料，同时要求2012年12月31日之前豫龙同力和豫南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2900万元以内。

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